

(GF—2017—0201)

斌郎派出所民警备勤室扩建工程

项目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省正元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斌郎派出所民辅警备勤室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斌郎派出所民辅警备勤室扩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河东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经审〔2021〕26号。

4.资金来源：财政预算等多渠道筹集。

5.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5.5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51.1 平
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备勤室，包括食堂、阅览室、健身
房等生活用房及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合格规范标准，一次性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柒元零捌分
(¥8191727.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捌分
(¥327685.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捌拾元柒角伍分 (¥8780.75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零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381069.2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瑞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0MA69A36C5A

地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三中办公大楼十楼二十五号

电话：0818-6099997

开户银行：达州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营业部

账号：69470120000009502



承包人：四川省正元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0MA66757P4P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荷叶街 11#4 幢 3-2-2 号

电话：0818-51717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荷叶支行

账号：51050175004200000403

